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並因此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並未計及[編纂]購股權 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Nebula SC ⁽²⁾	實益權益	327,600,000 (L)	54.6%	[編纂] (L)	[編纂]%
翟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7,600,000 (L)	54.6%	[編纂] (L)	[編纂]%
Earnest Kai ⁽³⁾	實益權益	218,400,000 (L)	36.4%	[編纂] (L)	[編纂]%
袁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8,400,000 (L)	36.4%	[編纂] (L)	[編纂]%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於[編纂]後，翟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Nebula SC所持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於[編纂]後，袁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Earnest Kai所持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的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